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发酵面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。

3.辣椒调料(餐饮)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,苏丹红Ⅰ号,苏丹红Ⅱ号,苏丹红Ⅲ号,苏丹红Ⅳ号。

**二、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豆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三、方便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DBS50/028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方便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水分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Q/AHXK0001S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铬(以Cr计),总砷(以As计),N-二甲基亚硝胺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胭脂红,酸性橙Ⅱ,氯霉素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**五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水分,铅(以Pb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**六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DBS50/022,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. **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/T22292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茶叶及相关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滴滴涕,啶虫脒,多菌灵,联苯菊酯,灭多威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草甘膦,甲氰菊酯,克百威,甲拌磷,氧乐果。